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大连鑫德钢结构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于淼诉你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2022、2024年假肢维修费用7960元,2023年更换假肢费用39800元;二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遇假日顺延)在本院营城子法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